

装备采购合同

响应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5日



响应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别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多功能现场全勘仪	华兴瑞安 K17	见附件 1	1	台	118000	11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8000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并交付响应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元，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包装费、运维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详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03MA6WLMHROX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曲江大城支行

行号：104791003972

账户：1025 0156 0404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交货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壹年。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5、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6、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3) 由响应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 (4) 所有设备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
- (5) 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的规格型号、数量对设备进行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货款。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响应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响应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响应人、供应商各执两份。

(签署页)

响应人（章）：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纳税登记号：116105007941278038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3-2898088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帐 号：26561001040015751

供应商（章）：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91610103MA6WLMHROX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科技园T3栋1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332246309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曲江大城支行

帐 号：1025 0156 0404

